

物产中大关于全资子公司 参与设立杭州工融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投资标的名称：杭州工融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或“杭州工融基金”）

●拟投资金额：杭州工融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其中，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物产中大”）全资子公司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投资”）合计对基金出资7.5亿元，占15%的基金份额。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

1、杭州工融基金目前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未正式签署基金合伙协议，具体条款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尚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待基金设立后，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的产品备案程序，存在一定的备案风险。

2、物产中大投资作为基金的一名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3、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29日，物产中大全资子公司物产中大投资与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资本”）、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投资”）、杭州工融舜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工融舜合”）、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创投”）、幸福之江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幸福资本”）、杭州工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工融企管”）等合伙人签署《杭州工融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工商版本），共同出资设立杭州工融基金，旨在发挥好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战略资本的作用，为培育新质生产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有力支撑。杭州工融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其中，物产中大投资作为基金的一名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7.48亿元，占14.96%的基金份额。

杭州工融企管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由物产中大投资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物产中大君泽（杭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君泽”）与杭州产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产投”）、杭州禾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合创投”）、幸福资本共同出资设立，其中物产中大君泽认缴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0%。杭州工融企管作为基金的一名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0.2%的基金份额。物产中大投资合计对基金出资7.5亿元，占15%的基金份额。

杭州工融基金采用双执行事务合伙人模式，基金管理人为工银资本，工银资本与杭州工融企管同时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审批程序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9650

法定代表人：陆胜东

成立时间：2018年11月22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楼12层1201

主营业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

2、财务情况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39,675.30万元，负债总额8,466.45万元，净资产131,208.85万元，资产负债率6.10%；2023年度营业收入22824.23万元，净利润10,314.06万元。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41,329.21万元，负债总额5,394.48万元，净资产135,934.73万元，资产负债率3.82%；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8,609.58万元，净利润3,486.23万元。

3、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工银资本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杭州工融基金其中一名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参见“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之“（一）基金管理人”。

2、杭州工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工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杭州工融基金其中另一名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

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罗雨薇

成立时间：2024年11月22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坚塔街768号贝邀大厦B幢8层836室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杭州产投认缴出资650万元，占比65%；物产中大君泽认缴出资200万元，占比20%；禾合创投认缴出资100万元，占比10%；幸福资本认缴出资50万元，占比5%。

（三）其他有限合伙人

1、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军伏

成立时间：2017年9月2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7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浦滨路211号江北新区扬子科创中心一期B幢19-20层

主营业务：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杭州工融舜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国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情况：杭州国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0.05%）、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99.95%）

出资额：199,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4年11月2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坚塔街768号贝邀大厦B幢8层837室

3、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来宁泽

成立时间：2005年12月29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0.8亿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坚塔街768号贝邀大厦B幢6层615室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4、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颜亮

成立时间：2002年09月19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中大广场1号楼30楼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5、幸福之江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牟晨晖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12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2号418室

主营业务：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工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物产中大与基金其他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各方不直接或间接持有物产中大股份，无增持物产中大股份计划，与物产中大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与其他第三方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物产中大利益的安排。

三、拟投资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杭州工融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50亿元人民币。

3、基金投资方向：在符合监管要求下，在包括北京、上海、杭州等18个城市展开股权投资，重点围绕杭州市开展对战略新兴产业及未来产业中的优质科创企业的投资。

4、基金形式及投资比例：

基金采用有限合伙的组织架构。具体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亿元)	认缴比例
工银资本	普通合伙人	货币	0.10	0.20%
杭州工融企管	普通合伙人	货币	0.10	0.20%
工银投资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90	29.80%
杭州工融舜合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9.935	39.87%
高新创投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99	9.98%
物产中大投资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48	14.96%

幸福资本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495	4.99%
合计			50.00	100%

5、基金期限：基金存续期限为8年，其中，投资期为5年，退出期为3年。基金存续期限届满前，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基金的存续期限可延长1年。

6、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1）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2）合伙财产不足清偿合伙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7、合伙企业事务执行：（1）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2个普通合伙人为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2）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3）不参加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4）根据合伙人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5）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6）被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委托。（7）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但下列事项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表决通过：①改变合伙企业名称，需经全体一致合伙人表决通过。②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需经全体一致合伙人表决通过。③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需经全体一致合伙人表决通过。④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需经全体一致合伙人表决通过。⑤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需经全体一致合伙人表决通过。⑥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需经全体一致合伙人表决通过。⑦修改合伙协议内容，需经全体一致合伙人表决通过。⑧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需经全体一致合伙人表决通过。

8、退出机制：有限合伙人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至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杭州工融基金是省市区多方共同合作设立的基金，是AIC股权投资试点基金在浙

江省落地的重要内容之一，旨在有效加强对省内战略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发挥好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战略资本的作用，为培育新质生产力提供有力支撑。近年来，公司也立足主责主业，推动在战略新兴产业领域的布局和转型，延伸产业链、攀登价值链，通过合作设立本基金，有望汇聚各方优势，加快打造新质生产力，助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五、风险提示

1、杭州工融基金目前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未正式签署基金合伙协议，具体条款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尚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待基金设立后，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的产品备案程序，存在一定的备案风险。

2、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报期。

3、基金运行过程中，面临宏观经济、经济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